

河企环表验 HBAHQCLBJYXGS001 号

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强度聚氨酯软管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目录

| | |
|-----------------------|----|
| 前言 | 1 |
| 1 验收编制依据 | 2 |
| 1.1 法律、法规 | 2 |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2 |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3 |
| 2 工程概况 | 4 |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4 |
| 2.2 建设内容 | 4 |
| 2.3 工艺流程 | 6 |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8 |
| 2.5 公用工程 | 9 |
| 2.6 环评审批情况 | 10 |
| 2.7 项目投资 | 10 |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 10 |
|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10 |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 11 |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2 |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2 |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2 |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3 |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 13 |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3 |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13 |
| 5 验收评价标准 | 14 |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4 |
| 5.2 总量控制指标 | 15 |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 16 |
| 6.1 质量保障体系 | 16 |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16 |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19 |
| 7.1 检测结果 | 19 |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22 |
| 7.3 总量控制要求 | 23 |
| 8 环境管理检查 | 24 |
| 8.1 环保管理机构 | 24 |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 24 |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 24 |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 24 |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 24 |
| 9 结论和建议 | 25 |
| 9.1 验收主要结论 | 25 |
| 9.2 建议 | 26 |

附图

-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前言

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河间市卧佛堂镇北小店二村,为满足客户及适应产品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公司投资 80 万元建设高强度聚氨酯软管新建项目。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编制完成了《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强度聚氨酯软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通过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河环表[2021](07-16)号。

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强度聚氨酯软管新建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6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 (1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

境保护部)；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强度聚氨酯软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2)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关于《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强度聚氨酯软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环表[2021](07-16)号, 2021年07月16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高强度聚氨酯软管新建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王昆轮 | 联系人 | 王昆轮 | | |
| 通信地址 | 河间市卧佛堂镇北小店二村 | | | | |
| 联系电话 | 15076694666 | 邮编 | 062450 | | |
| 项目性质 | 新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 | |
| 建设地点 | 河间市卧佛堂镇北小店二村 | | | | |
| 总投资（万元） | 8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2.5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河间市卧佛堂镇北小店二村，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5'47.341"，北纬 38°36'32.530"。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高强度聚氨酯软管 300 吨。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 序号 | 原料名称 | 单位 | 年消耗量 | 实际消耗量 |
|----|-------------|-------------------|------|-------|
| 1 | 聚氨酯颗粒 | t/a | 300 | 300 |
| 2 | 色母粒 | t/a | 3 | 3 |
| 3 | 乙酰柠檬酸三丁脂改性剂 | t/a | 1 | 1 |
| 4 | 尼龙线 | t/a | 3 | 3 |
| 5 | 丙纶线 | t/a | 3 | 3 |
| 6 | 金属接头 | 万套/a | 3 | 3 |
| 7 | 塑料盒 | 万个/a | 3 | 3 |
| 8 | 水性墨 | t/a | 0.01 | 0.01 |
| 9 | 水 | m ³ /a | 188 | 188 |
| 10 | 电 | 万 kw·h/a | 5 | 5 |

2.2.3 工程组成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项目 | 建设内容 | 规模 | 实际建设规模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1 | 1 座，建筑面积 800m ² ，主要用于高强度聚氨酯软管生产过程中的混料、挤出、绕线、打标、缠管工序。 | 与环评建设一致 |
| | 生产车间 2 | 1 座，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的粉碎和挤出工序。 | |
| | 生产车间 3 | 1 座，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高强度聚氨酯软管生产过程中的混料、挤出、绕线、打标、缠管、烤箱定型及封口机包装工序。 | |
| | 生产车间 4 | 1 座，建筑面积 440m ² ，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的粉碎和挤出工序。 | |
| 辅助工程 | 办公及辅助用房 | 1 座，总建筑面积 160m ² ，用于职工办公及休息 | 与环评建设一致 |
| | 库房 | 4 座，总建筑面积 13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及休息 | |
| | 危废暂存间 | 1 座，建筑面积 4m ² ，位于生产车间 3 北侧库房内东侧，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 |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由卧佛堂镇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与环评建设一致 |
| | 供水 | 由卧佛堂镇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
| | 排水 |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内设防渗旱厕，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
| | 供热 | 项目生产中全部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 |

续上表

| | |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生产车间 2 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至“1#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生产车间 1 挤出、打标废气和生产车间 2 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至“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与生产车间 2 粉碎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 P1)。 生产车间 4 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至“2#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生产车间 3 挤出、打标、烤箱定型、封口机包装废气和生产车间 4 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至“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与生产车间 4 粉碎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 P2)。 | 与环评建设一致 |
| | 废水 |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厂内设防渗旱厕,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 |
| | 固废 | 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废线头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 |

2.2.4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实际数量 |
|----|------|--------------|------|------|
| 1 | 混料机 | — | 12 台 | 12 台 |
| 2 | 挤出机 | JCJ65/45/125 | 20 台 | 20 台 |
| 3 | 牵引机 | — | 17 台 | 17 台 |
| 4 | 绕线机 | — | 3 台 | 3 台 |
| 5 | 打标机 | SZDBJ | 5 台 | 5 台 |
| 6 | 切断机 | — | 2 台 | 2 台 |
| 7 | 缠管机 | CHGJ | 7 台 | 7 台 |
| 8 | 烤箱 | — | 5 台 | 5 台 |
| 9 | 封口机 | SLFKJ | 2 台 | 2 台 |
| 10 | 粉碎机 | FSJ | 2 台 | 2 台 |

2.3 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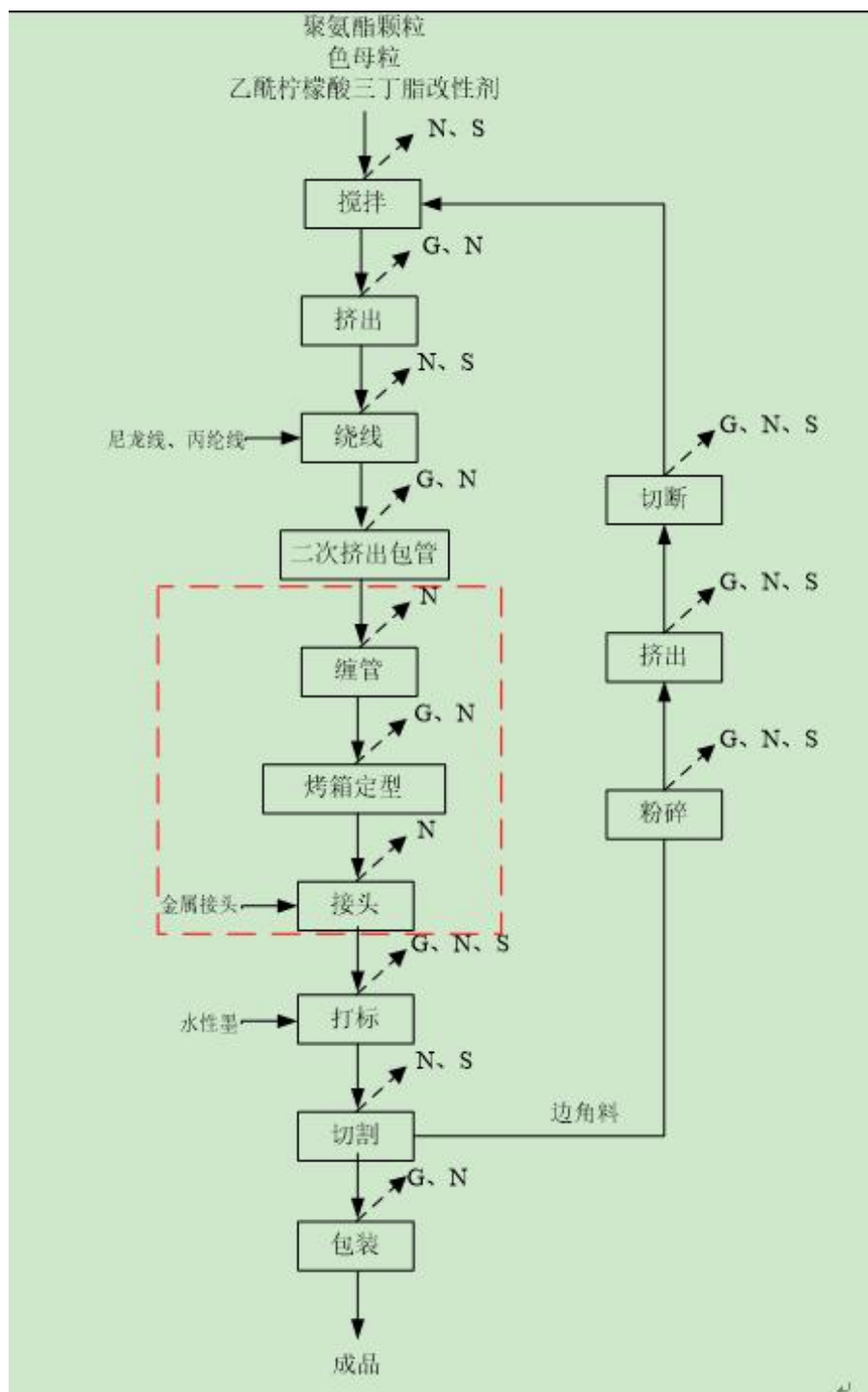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搅拌：将原料聚氨酯颗粒、色母颗粒和乙酰柠檬酸三丁酯改性剂按一定比例加入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使得物料混合更加均匀，混料均匀的物料采用管道的形式进入到混料机中，所使用的原料均为颗粒状和液体，且为低速搅拌，故搅拌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2) 挤出：搅拌混合均匀的原料在挤出机中进行加热熔融，加热温度在160℃左右，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的形式，熔融状态的原料通过固定界面模具后，得到聚氨酯内管。

(3) 绕线：将尼龙线、丙纶线通过绕线机缠绕在内管上，以增强其强度。

(4) 二次挤出包管：通过二次挤出工序将绕线后的内管附上外观，即可得到高强度聚氨酯软管半成品。

(5) 缠管、烤箱定型、接头：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对得到的高强度聚氨酯软管半成品进行深加工处理，首先利用缠管机进行缠管，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然后将其放在烤箱中烘烤使其定型，烘烤过程中采用电加热，温度为100℃左右，定型后的高强度聚氨酯软管同外购的金属接头进行接头。

(6) 打标、切割、包装：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利用数字打标机，采用水性墨对高强度聚氨酯软管进行相对应的打标处理，然后利用切断机进行切割后，利用封口机进行包装，即可得到最终产品，其中仅涉及缠管、烤箱定型、接头工序深加工处理的产品需要利用封口机进行包装，封口过程采用热合方式，温度约为180℃。

(7) 粉碎、挤出、切断：切断机切断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采用粉碎机粉碎成较小的颗粒，收集后经挤出机挤出，切断为颗粒后回用于生产（粉碎机仅用于本企业切断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以的粉碎，不外购废旧塑料进行粉碎加工）。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9人，年工作时间300天，一班工作制，每班9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卧佛堂镇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定期清掏，不外排。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卧佛堂镇供电系统提供。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6月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07月16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河环表[2021]（07-16）号。

2.7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8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1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12.5%；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2.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2.9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表2-5。

表 2-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 物项 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 执行标准 | 落实 情况 |
|----------|--|---------------|--------------------------------|------------------|--|----------|
| 大气环境 | 生产车间1 挤出、打标 工序 生产车间2 粉碎、挤出 工序 排气筒P1 (DA001) | 非甲 烷总 烃 | 集气罩+软 帘+1#二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 | 15m 排气 筒P1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印刷工业中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 已落实 |
| | | 颗粒物 | 集气罩+软 帘+1#布袋 除尘器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 | |
| | 生产车间3 挤出、打标 烤箱定型 封口机包装 生产车间4 粉碎、挤出 工序排气筒 P2 (DA002) | 非甲 烷总 烃 | 集气罩+软 帘+2#二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 | 15m 排气 筒P2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印刷工业中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 |
| | | 颗粒物 | 集气罩+软 帘+2#布袋 除尘器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 | |

续上表

| | | | | | |
|--------------|--|----------------------------------|---|---|-----------|
| 大气环境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 盛装原料的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物料转移；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已落实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 BOD ₅ SS、氨氮 | 厂内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不外排 | 已落实 |
| | 冷却水 | COD SS |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 不外排 |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已落实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废线头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已落实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渗透系数≤10 ⁻¹⁰ cm/s。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及辅助用房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地面硬化处理。 | | | | 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工程位于河间市卧佛堂镇北小店二村，项目土建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设施。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

①污水——工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为检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生产车间 3 挤出、打标、烤箱定型、封口机包装工序+生产车间 4 粉碎、挤出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 1 挤出、打标工序+生产车间 2 粉碎、挤出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建设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已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2.2 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 2 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至“1#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生产车间 1 挤出、打标废气和生产车间 2 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至“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与生产车间 2 粉碎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 P1）；生产车间 4 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至“2#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生产车间 3 挤出、打标、烤箱定型、封口机包装废气和生产车间 4 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至“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与生产车间 4 粉碎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 P2）；未收集的废气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2.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在厂房内合理布置，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废线头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政策，项目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环境管理和正确稳定运行环保设施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河环表[2021]（07-16）号。其批复如下：详见附件 1。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序号 | 审批意见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建设单位：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未变动 |
| 2 | 建设单位地址：河间市卧佛堂镇北小店二村 | 建设单位地址未变动 |
| 3 | 废气：生产车间 1、3 挤出、打标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印刷工业”、表 2 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车间 2、4 粉碎、挤出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已落实 |
| 4 |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 已落实 |
| 5 | 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已落实 |
| 6 | 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已落实 |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 污染源 | 项目 | 标准值 | 标准来源 |
|--|-------|---------------------------------|---|
| 生产车间 3 挤出、打标、烤箱定型、封口机包装工序+生产车间 4 粉碎、挤出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50mg/m ³ 去除效率 7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 |
| | 颗粒物 | 120mg/m ³ 3.5kg/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
| 生产车间 1 挤出、打标工序+生产车间 2 粉碎、挤出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50mg/m ³ 去除效率 7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 |
| | 颗粒物 | 120mg/m ³ 3.5kg/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2.0mg/m ³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TSP |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4.0 (6) mg/m ³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

5.1.2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环境要素 | 类别 | 时段 | 标准值 | 单位 |
|------|-----|----|-----|--------|
| 厂界环境 | 2 类 | 昼间 | 60 | dB (A) |
| | | 夜间 | 50 | |

5.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2.700t/a，颗粒物：6.48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增补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二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检测位置 | 检测内容 | 检测频次 |
|--|-----------|-----------------|
| 生产车间 3 挤出、打标、烤箱定型、封口机包装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设 1 个检测点位 | 非甲烷总烃 |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
| 生产车间 3 挤出、打标、烤箱定型、封口机包装工序+生产车间 4 粉碎、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设 1 个检测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
| 生产车间 1 挤出、打标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设 1 个检测点位 | 非甲烷总烃 | |
| 生产车间 1 挤出、打标工序+生产车间 2 粉碎、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设 1 个检测点位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检测位置 | 检测内容 | 检测频次 |
|----------------------------------|-------|-----------------|
|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 TSP |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
| 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 |
| 生产车间 3、生产车间 1 门口外 1m 处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 非甲烷总烃 | |

③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检测位置 | 检测内容 | 检测频次 |
|------------------------|-----------------------|--------------------|
| 厂界外四周 1m 处 布设多个检测点位 |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A) | 昼间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4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检出限 | 分析仪器 |
|-------|--|-----------------------|--|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0.07mg/m ³ |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3)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4) 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1) |
|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1.0mg/m ³ |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3) 101-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1) AUW220D 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

表 6-5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检出限 | 分析仪器 |
|-------|---|------------------------|---|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0.07mg/m ³ |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6)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3)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1) |
| TS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0.001mg/m ³ | MH1200-16 代全自动颗粒物大气采样器 (YQ 030-01、02) MH1200 型全自动颗粒物大气采样器 (YQ 030-03、04)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3)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HWS-70B 恒温恒湿箱 (YQ 016-01)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Q 009-02) |

表 6-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 分析仪器 |
|------|-----------------------------------|---|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 036-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4)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

6.2.3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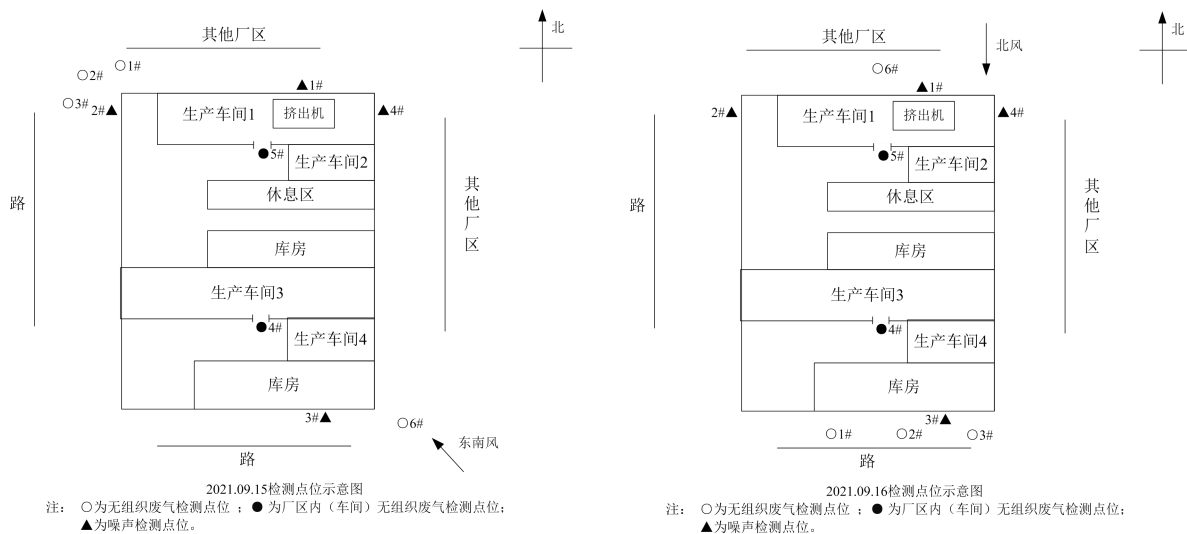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 及时间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结果 | | | 最大值 |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 达标 情况 |
|---|-----------|-------------------|----------------------|----------------------|----------------------|----------------------|-----------------------|----------|
| | | | 1 | 2 | 3 | | | |
| 生产车间 3 挤出、 打标、烤箱定型、 封口机包装工序废 气排气筒进口 2021.09.15 | 标干流量 | m ³ /h | 7206 | 7281 | 7155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 7.47 | 7.65 | 7.89 | — | — | — |
| 生产车间 3 挤出、 打标、烤箱定型、 封口机包装工序+ 生产车间 4 粉碎、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1.09.15 | 标干流量 | m ³ /h | 9139 | 9065 | 9164 | — | — | — |
| | 颗粒物 | mg/m ³ | 10.6 | 10.9 | 9.8 | 10.9 | GB 16297-1996 120 | 达标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 9.69×10 ₂ | 9.88×10 ₂ | 8.98×10 ₂ | 9.88×10 ₂ | GB 16297-1996 3.5 | 达标 |
| |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 3.86 | 4.17 | 3.68 | 4.17 | DB 13/2322-2016 50 | 达标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 35.7 | | | | DB 13/2322-2016 70 | 不达标 |
| 生产车间 3 挤出、 打标、烤箱定型、 封口机包装工序废 气排气筒进口 2021.09.16 | 标干流量 | m ³ /h | 7264 | 7277 | 7112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 7.64 | 7.23 | 7.45 | — | — | — |
| 生产车间 3 挤出、 打标、烤箱定型、 封口机包装工序+ 生产车间 4 粉碎、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1.09.16 | 标干流量 | m ³ /h | 9214 | 9115 | 9165 | — | — | — |
| | 颗粒物 | mg/m ³ | 11.2 | 10.7 | 10.3 | 11.2 | GB 16297-1996 120 | 达标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 1.03×10 ₁ | 9.75×10 ₂ | 9.44×10 ₂ | 1.03×10 ₁ | GB 16297-1996 3.5 | 达标 |
| |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 3.75 | 3.58 | 3.97 | 3.97 | DB 13/2322-2016 50 | 达标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 35.7 | | | | DB 13/2322-2016 70 | 不达标 |

续上表

| | | | | | | | | |
|---|--|---------------------|-----------------------|-----------------------|-----------------------|-----------------------|-----------------------|-----|
| 生产车间 1 挤出、打标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09.15 | 标干流量 | m ³ /h | 4867 | 4792 | 4923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 8.61 | 8.24 | 8.45 | — | — | — |
| 生产车间 1 挤出、打标工序+生产车间 2 粉碎、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9.15 | 标干流量 | m ³ /h | 7658 | 7598 | 7622 | — | — | — |
| | 颗粒物 | mg/m ³ | 9.0 | 8.7 | 9.5 | 9.5 | GB 16297-1996 120 | 达标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 6.89×10^{-2} | 6.61×10^{-2} | 7.24×10^{-2} | 7.24×10^{-2} | GB 16297-1996 3.5 | 达标 |
| |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 3.23 | 3.42 | 3.61 | 3.61 | DB 13/2322-2016 50 | 达标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 36.4 | | | | DB 13/2322-2016 70 | 不达标 |
| 生产车间 1 挤出、打标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09.16 | 标干流量 | m ³ /h | 4731 | 4827 | 4884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 8.04 | 7.93 | 8.25 | — | — | — |
| 生产车间 1 挤出、打标工序+生产车间 2 粉碎、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9.16 | 标干流量 | m ³ /h | 7751 | 7798 | 7822 | — | — | — |
| | 颗粒物 | mg/m ³ | 8.9 | 9.1 | 8.6 | 9.1 | GB 16297-1996 120 | 达标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 6.90×10^{-2} | 7.10×10^{-2} | 6.73×10^{-2} | 7.10×10^{-2} | GB 16297-1996 3.5 | 达标 |
| |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 3.39 | 2.99 | 3.17 | 3.39 | DB 13/2322-2016 50 | 达标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 36.2 | | | | DB 13/2322-2016 70 | 不达标 |
|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 排气量 | 万 m ³ /a | 4550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t/a | 0.167 | | | | | |
| | 颗粒物 | t/a | 0.446 | | | | | |
| 备注 | 年运行 2700 小时（由企业提供）；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加测车间边界废气 | | | | | | | |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 检测项目及日期 | 检测点位 | 检测结果 | | |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 | | 1 | 2 | 3 | | |
| TSP 2021.09.15 | 参照点 6# | 0.200 | 0.217 | 0.200 | GB 16297-1996 1.0 | 达标 |
| | 监控点 1# | 0.533 | 0.500 | 0.483 | | 达标 |
| | 监控点 2# | 0.450 | 0.500 | 0.467 | | 达标 |
| | 监控点 3# | 0.517 | 0.483 | 0.467 | | 达标 |
| TSP 2021.09.16 | 参照点 6# | 0.217 | 0.200 | 0.233 | | 达标 |
| | 监控点 1# | 0.550 | 0.567 | 0.500 | | 达标 |
| | 监控点 2# | 0.517 | 0.550 | 0.500 | | 达标 |
| | 监控点 3# | 0.533 | 0.483 | 0.467 | | 达标 |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 检测项目及日期 | 检测点位 | 检测结果 | | |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 | | 1 | 2 | 3 | | |
| 非甲烷总烃 2021.09.15 | 监控点 1# | 0.92 | 0.84 | 0.93 | DB 13/2322-2016 2.0 | 达标 |
| | 监控点 2# | 1.02 | 0.96 | 0.87 | | 达标 |
| | 监控点 3# | 0.92 | 0.80 | 0.95 | |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2021.09.16 | 监控点 1# | 1.08 | 1.13 | 1.04 | | 达标 |
| | 监控点 2# | 0.83 | 0.95 | 1.12 | | 达标 |
| | 监控点 3# | 0.94 | 0.85 | 1.12 | | 达标 |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 检测项目及日期 | 检测点位 | 检测结果 | | |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 | | 1 | 2 | 3 | | |
| 非甲烷总烃 2021.09.15 | 生产车间 3 门口外 1m 处 4# | 2.07 | 1.98 | 2.19 | DB 13/2322-2016 4.0 GB 37822-2019 6 | 达标 |
| | 生产车间 1 门口外 1m 处 5# | 1.91 | 2.03 | 1.82 | |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2021.09.16 | 生产车间 3 门口外 1m 处 4# | 1.71 | 1.82 | 1.64 | | 达标 |
| | 生产车间 1 门口外 1m 处 5# | 1.87 | 1.93 | 1.69 | | 达标 |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 检测点位 | 2021.09.15 | 2021.09.16 |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 | 昼间 | 昼间 | | |
| 北厂界外 1m 处（1#） | 58.4 | 58.9 | GB 12348-2008 昼间：60 | 达标 |
| 西厂界外 1m 处（2#） | 54.5 | 53.4 | | 达标 |
| 南厂界外 1m 处（3#） | 56.1 | 55.9 | | 达标 |
| 东厂界外 1m 处（4#） | 57.7 | 57.1 | | 达标 |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生产车间 4 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至“2#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生产车间 3 挤出、打标、烤箱定型、封口机包装废气和生产车间 4 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至“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与生产车间 4 粉碎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 P2），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2mg/m³，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1.03×10⁻¹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1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50mg/m³），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35.7%，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70%），加测车间边界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 2 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至“1#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生产车间 1 挤出、打标废气和生产车间 2 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至“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与生产车间 2 粉碎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 P1），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5mg/m³，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7.24×10⁻²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6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36.2%，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70%），加测车间边界废气。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0.5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厂区内（生产车间 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19\text{mg}/\text{m}^3$ ，厂区内（生产车间 1）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3\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7.2.3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北、西、南、东侧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

7.3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2.700\text{t}/\text{a}$ ，颗粒物： $6.480\text{t}/\text{a}$ 。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167\text{t}/\text{a}$ ，颗粒物： $0.446\text{t}/\text{a}$ 。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项目生产车间 3 挤出、打标、烤箱定型、封口机包装工序+生产车间 4 粉碎、挤出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2\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1.03 \times 10^{-1}\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1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35.7%，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70%），加测车间边界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 1 挤出、打标工序+生产车间 2 粉碎、挤出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7.24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6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36.2%，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70%），加测车间边界废气。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0.5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厂区内（生产车间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19\text{mg}/\text{m}^3$ ，厂区内（生产车间1）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3\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北、西、南、东侧方向各设1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

（3）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废线头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2.700\text{t}/\text{a}$ ，颗粒物： $6.480\text{t}/\text{a}$ 。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167\text{t}/\text{a}$ ，颗粒物： $0.446\text{t}/\text{a}$ 。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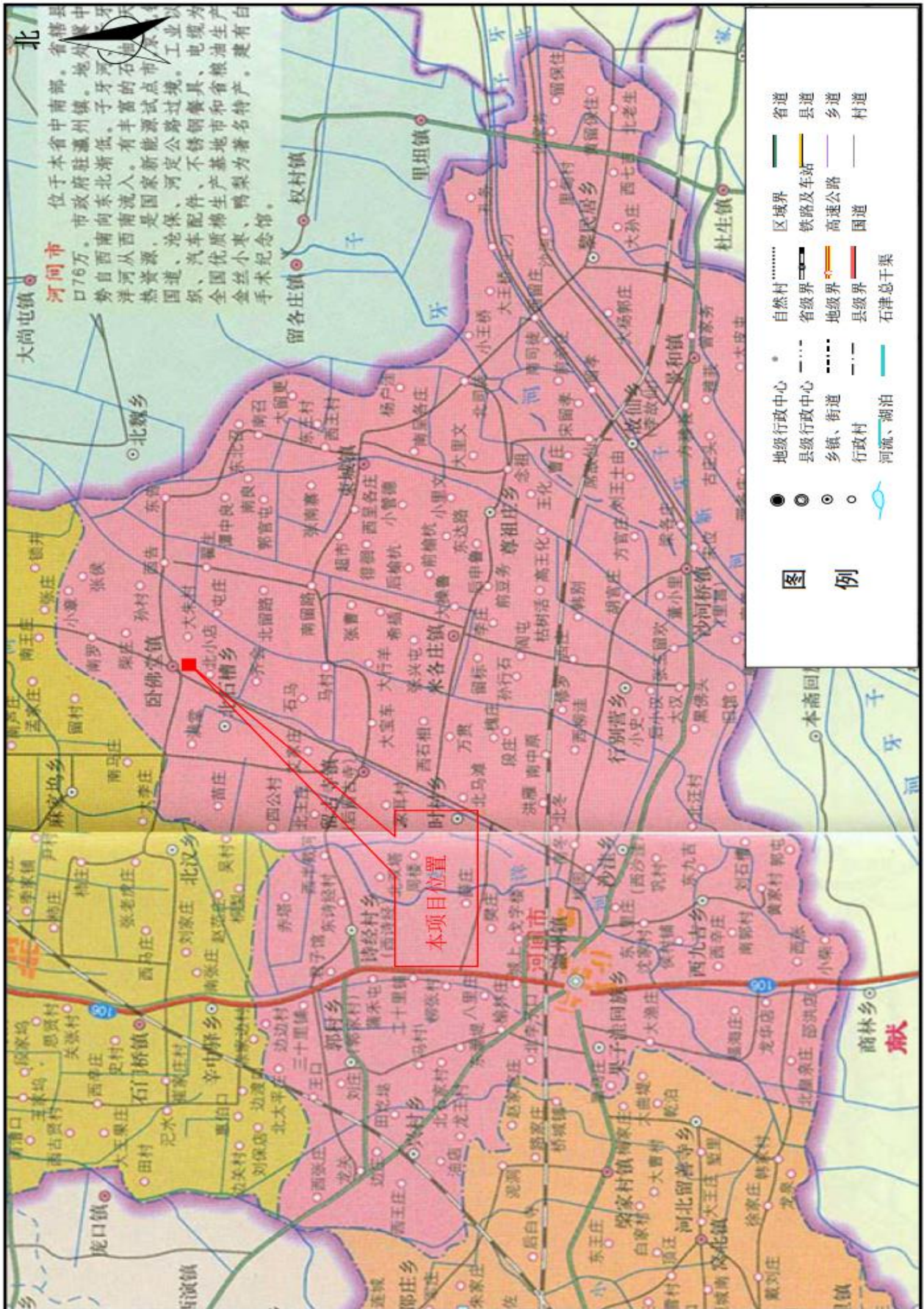
（6）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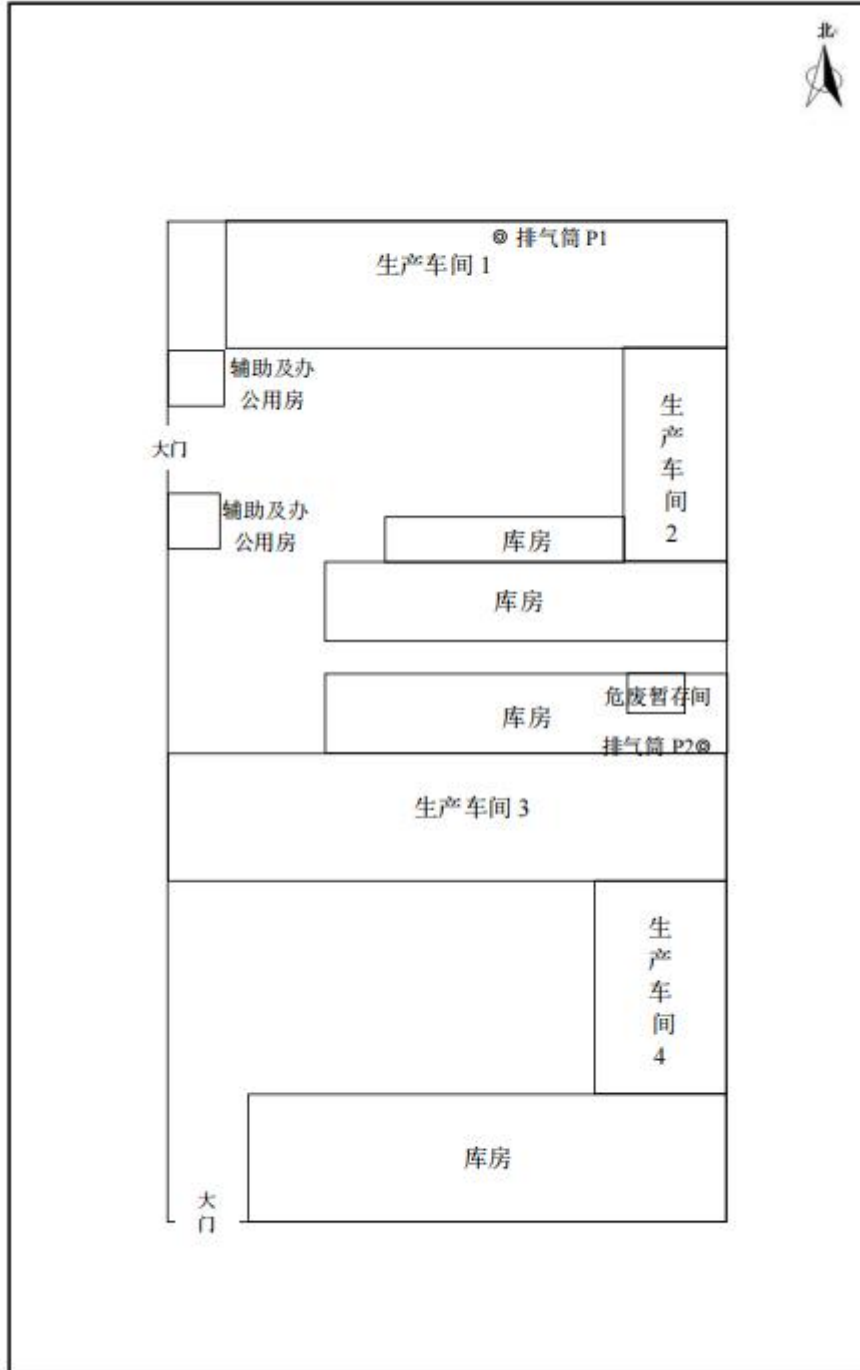
9.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环表[2021](07)-16)号

一、同意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强度聚氨酯软管新建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卧佛堂镇北小店二村。建设内容为租用厂区，包括车间、库房、办公及附属用房，购置混料机、挤出机、牵引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产品方案为年产高强度聚氨酯软管 300 吨。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1)、废气：生产车间 1、3 挤出、打标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印刷工业”、表 2 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车间 2、4 粉碎、挤出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3)、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2.7t/a、颗粒物 6.48t/a。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辖区执法中队负责。

经办人:

王树娟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MA0E3LCJ5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 | | | |
|-------|--|------|-------------|
| 名称 | 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叁佰万元整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成立日期 | 2019年09月12日 |
| 法定代表人 | 王昆轮 | 营业期限 |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金属紧固件、电线电缆、塑料颗粒(不含纸塑分离)、塑料零件、塑料板、管、型材生产(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产品除外)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住所 |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卧佛堂镇北小店二村北 | | |



登记机关


2019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危废协议

 YFHD 银发华鼎

合同编号: YFHD-JS-2021-09-2615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

有 效 期 限: 2021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8 日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王昆轮 |
| 通讯地址 |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卧佛堂镇北小店二村北 | | |
| 项目联系人 | 王昆轮 | 联系方式 | |

| | | | |
|---------|-------------------------|-------|-------------|
| 受托方（乙方） |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刘栋彬 |
| 通讯地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 | | |
| 项目联系人 | 杨永飞 | 联系方式 | 1393213707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方是一家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 / 安全 / 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 / 法规 / 行业标准而成立的合法公司 / 企业。

乙方是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的合法公司。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废处置劳务的内容如下：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弃物应进行集中安全妥善处置。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劳务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9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08 日止。
2. 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 / 安全 / 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 / 法规 / 行业标准。
4. 若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所提供运输车辆和运输过程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劳务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基础事项：

1. 提供完善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完备的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弃物的安全包装并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包装和运输的要求，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不散落、不泄露包装，不得混装，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否则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等事故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按环保部门要求包装物明显位置需标注废弃物名称标签。
 -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弃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负责废弃物的装载工作；随车全程影像资料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甲方应填写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联单创建。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1. 合同保证金 RMB: 3000 元;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劳务服务费单价;
预计合同总额: 按实际处置量*单价结算。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编号 | 废物代码 | 年产废预估量 (吨) | 单价 (元/吨) |
|----|------|------|------|------------|---------------|-------------|
| 1 | 废活性炭 | 其它废物 | HW49 | 900-049-39 | 实际产生量 | 5000 |

3. 甲方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转移危险废物，需补齐运输费用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合同保证金不能抵用处置费用。
4. 如甲方在合同效期内没有向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管理计划的乙方不予退还合同保证金;
5. 甲方负责运输费用，乙方派出危险品运输车辆；单车次运费为 RMB: 2000 元（荷载 1.1 吨），单车次运费为 RMB: 3000 元（荷载 15 吨），单车次运费为 RMB: 4000 元（荷载 30 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人员信息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商业秘密泄露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违约的另一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完备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妥善处置劳务服务的；
2.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保持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的许可合法有效；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处置劳务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处置劳务服务并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确认完成。
2. 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废物运输法
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导致乙方被动违约的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危险废物在双方交接后，因乙方处理不当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应经乙方同意并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并生效，否则产生的事故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实际款项的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5. 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所产生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收或者将危险废物返还甲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YFHD 银发华鼎

 YFHD 银发华鼎

签字页：

甲方：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王磊（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杨永飞（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 项 目 | 项目名称 | 高强度聚氨酯软管新建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建设地点 | 河间市卧佛堂镇北小店二村 | | | |
| |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高强度聚氨酯软管 300 吨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高强度聚氨酯软管 300 吨 | | | 环评单位 | 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 | | | | 审批文号 | 河环表[2021]（07-16）号 | |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 | | | 竣工日期 | 年 月 |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验收单位 |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8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 | | | 所占比例（%） | 12.5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8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0 | | | 所占比例（%） | 12.5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 废气治理（万元） | | 噪声治理（万元） |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其他（万元）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年工作时间 | 2700 小时 | | | | |
| 运营单位 | 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91130984MA0E3LCJ50 | | 验收时间 |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排气量 | | | | 4550 | | 4550 | | | | | | | |
| | 颗粒物 | | 11.2 | 120 | 0.446 | | 0.446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4.17 | 50 | 0.167 | | 0.167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 |
| | 排水量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氨 | | | | | | | | | | | | |
| | 氯化氢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强度聚氨酯软管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日，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强度聚氨酯软管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间市卧佛堂镇北小店二村，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15'47.341"，北纬38°36'32.530"。项目租用厂区7000平方米，包括车间、库房、办公及附属用房4000平方米。购置混料机、挤出机、牵引机等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项目投产后年产高强度聚氨酯软管300吨。

2、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1年06月委托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强度聚氨酯软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7月16日通过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河环表[2021]（07-16）号。并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130984MA0E3LCJ50001X。

3、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8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1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12.5%；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强度聚氨酯软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

王昆龙 高勇 杨景贵 张岩 冯金艳 解

1

1、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 1 挤出、打标废气和生产车间 2 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至“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生产车间 2 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至“1#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与生产车间 2 粉碎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 P1）。生产车间 3 挤出、打标、烤箱定型、封口机包装废气和生产车间 4 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至“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生产车间 4 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至“2#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与生产车间 3 包装挤出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 P2）；未收集的废气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在厂房内合理布置，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废线头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监测期间生产情况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 P1 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验收组：

王昆轮 满勇 杨嘉豪 张崇达 冯艳艳 郭子

2

7.24×10⁻²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120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3.61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50mg/m³), 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36.2%, 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0%), 加测车间边界废气。

P2 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2mg/m³,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1.03×10⁻¹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120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17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50mg/m³), 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35.7%, 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0%), 加测车间边界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13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0.567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厂区内(生产车间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19mg/m³, 厂区内(生产车间1)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3mg/m³,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mg/m³)。

2、噪声

经检测, 该企业厂界北、西、南、东侧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各点位昼间

验收组:

王冠尧 满勇 杨磊 张岩 冯金艳 郭

3

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 (A))。

3、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 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和废线头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0t/a; 氨氮: 0t/a; 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 非甲烷总烃: 2.700t/a, 颗粒物: 6.480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 0t/a, 氨氮: 0t/a, 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 非甲烷总烃: 0.167t/a, 颗粒物: 0.446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通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 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孔、环保标识牌; 完善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 2、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强化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 日

验收组:

魏艳 胡勇 杨磊 张会达 冯金艳 孙

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强度聚氨酯软管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 验收工作职务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字 |
|--------|-----|-------------------|-------|-----|
| 负责人 | 王昆轮 | 河北安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经理 | 王昆轮 |
| 专家 | 冯金艳 |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冯金艳 |
| | 张鉴达 | 河北师范大学 | 副教授 | 张鉴达 |
| | 郑毅 | 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高工 | 郑毅 |
| 环评单位 | 满勇 | 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满勇 |
| 监测单位 | 杨赛赛 |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杨赛赛 |